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559号

原告宗某。

被告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刘某，职务局长。

某某机关负责人沈某，该局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彭某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高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某1，职务区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某2，某某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徐某，某某局工作人员。

原告宗某不服被告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徐汇机管局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被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徐汇区政府）行政复议决定一案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经审查于2025年6月5日立案，于法定期限内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5年7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宗某，被告徐汇机管局副局长沈某及委托代理人彭某、高某，被告徐汇区政府委托代理人王某2、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审理中，原告宗某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宗某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经审查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宗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宗某负担。

审 判 员

李晓

书 记 员

王丽娜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